

簽 於 控制測量課

104年3月5日

主旨：為內政部「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7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依本中心法規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要點（附件1），已填寫通報會辦單如附件2。
- 三、本案作業規範訊息擬張貼於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提供各課及測量隊人員參考，布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布告名稱：內政部104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728號函「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

(二)布告內容如附件3。

(三)張貼日期：以簽奉核准後實際張貼日期為準。

(四)登載期限：張貼次日起1個月。

(五)發布對象：本中心測繪知識網管理隊。

擬辦：

奉核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企畫課協助辦理法規建置維護及通報後續網頁資料建置事宜。
- 二、依說明三辦理訊息張貼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

敬請

鈞核



裝

訂

線

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法規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要點 (96-11-20 修正)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法規之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法規之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應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行政院公報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員工園地管理維護注意事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應建置、維護及通報之法規範圍：
 - (一) 法規命令。
 - (二) 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
 - (三) 法規命令草案：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之法規命令草案。
 - (四) 英譯法規：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具重要且涉外性質，經各單位擇定應英譯者。
- 四、建置、維護及通報之作業方式：
 - (一) 法規命令：
 1. 於法規命令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主管單位應於當日填載本中心法規建置維護及通報會辦單（如附件一，以下簡稱會辦單），併同原令影本及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廢止時毋需提供條文電子檔。
 2.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將法規命令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園地一測繪法規—法律與命令項下，並於法規動態區發布訊息，屬修正或廢止者，應將原法規轉為歷史法規。
 3. 企劃課應於法規命令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http://sendlaw.moj.gov.tw>；以下簡稱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並將法規命令連結之網址登載於內政部法規公布區，復將網頁建置日期及通報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 (二) 行政規則：
 1.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未適用於各機關者）：
 - (1)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以函分行後，主管單位應於當日填載會辦單，併同原函影本及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停止適用時毋需提供條文電子檔。
 - (2)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於行政規則分行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行政規則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員工園地一測繪法規—行政規則項下，並於法規動態區發布訊息，屬修正或停止適用者，應將原規定轉為歷史法規。
 - (3) 企劃課應於法規資料庫建置完成，將網頁建置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2.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一體適用於各機關者）：
 - (1)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以函分行後，主管單位應於當日填載會辦單，併同原函影本及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停止適用時毋需提供條文電子檔。

(2)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將行政規則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園地—測繪法規—行政規則項下，另於法規動態區發布訊息，屬修正或停止適用者，應將原規定轉為歷史法規。

(3) 企劃課應於行政規則分行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行政規則連結之網址及須否英譯登載於通報網站及內政部法規公布區，並將網頁建置日期及通報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3.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

(1)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以令發布後，主管單位應於當日填載會辦單，併同原令影本及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廢止時毋需提供條文電子檔。

(2)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將行政規則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園地—測繪法規—行政規則項下，另於法規動態區發布訊息，屬修正或廢止者，應將原規定轉為歷史法規。

(3) 企劃課應於行政規則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並將行政規則連結之網址登載於內政部法規公布區，復將網頁建置日期及通報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三) 法規命令草案：

1. 於法規命令草案訂定、修正或廢止預告後，主管單位應於當日填載會辦單，併同原令影本及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

2.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將法規命令草案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園地—測繪法規—法規草案項下，並於法規動態區發布訊息。

3. 企劃課應於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並將行政規則連結之網址登載於內政部法規公布區，復將網頁建置日期及通報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四) 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

1. 各單位經擇定英譯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自發布（分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完成英譯作業。

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完成英譯作業，應填載會辦單，併同條文電子檔，通知企劃課辦理網頁資料建置事宜；廢止（停止適用）時毋需提供條文電子檔。

3. 企劃課接獲通知後，應將英譯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依其分類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英文版（Laws and Regulations）項下，並於公布欄發布訊息，屬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者，應將原法規及行政規則轉為歷史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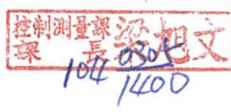
4. 企劃課應於英譯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自發布（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連結之網址登載於通報網站，並將網頁通報日期填載於會辦單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五) 通報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五、通報網站作業帳號異動、停用時，由企劃課填寫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作業帳號申請表（如附件二），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六、本中心法規網站網址變更，由測繪資訊課通知企劃課填寫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機關網站網址通報表（如附件三），通報工作小組，並副知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其他機關法規與行政規則建置維護通報會辦單

主 管 單 位			
<p>一、法規、行政規則名稱：內政部「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p> <p>二、網頁建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球資訊網—「測繪法規」—「規範與手冊」—內政部「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測繪知識網—「測繪法規」—「規範與手冊」—內政部「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p> <p>三、動態區資料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內政部104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728號函：發布「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p> <p>四、網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http://www.nlsc.gov.tw/websites/12_law/manual.aspx</p>			
承辦人		主管	
企 劃 課			
<p>網頁建置維護日期：</p>			
承辦人		主管	

曾耀管
技師

標題：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1728 號函「二等水準測

量作業規範」。

1.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1728 號函發布「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請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考。
2. 內政部「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電子檔請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知識文件」項下「控制測量類」中下載。

測繪知識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南松
聯絡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7@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0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4130172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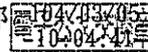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二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中央研究院、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中央研究院、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



裝
訂
線

